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2.09.17 102-1 主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03.05 107-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0950145446 號函訂定
- 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臺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
- 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4 號函訂定
- 四、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
- 五、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A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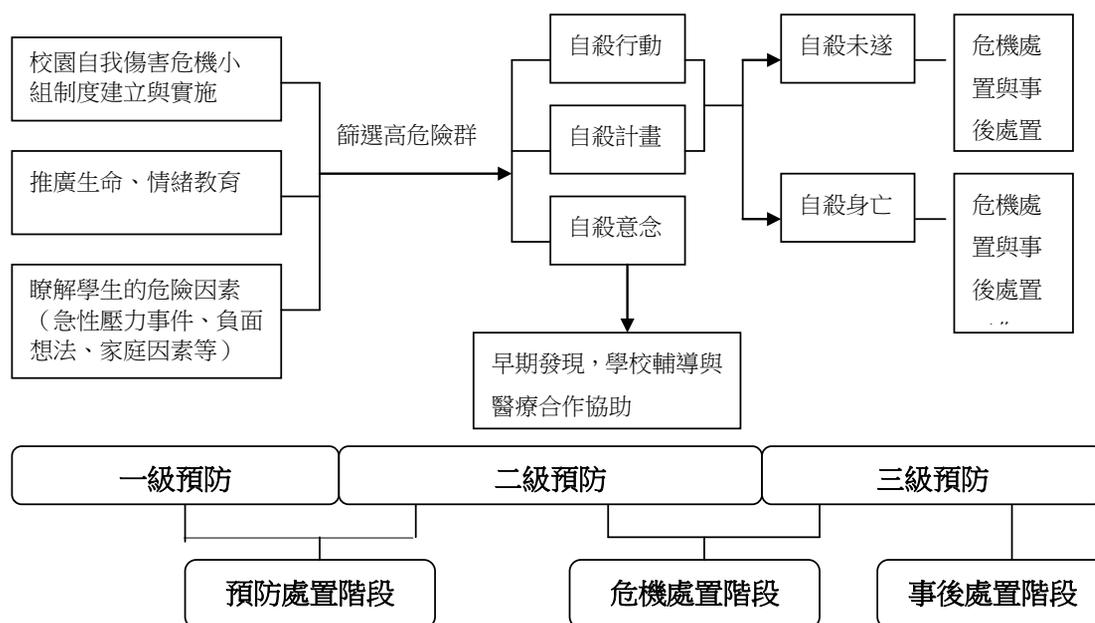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 建立學生憂鬱與自傷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學生憂鬱及自傷之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二、 藉由多元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觀念，以樂觀、主動方式輔導與轉介具有憂鬱傾向學生，有效預防學生憂鬱自傷事件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 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構相關網絡，提供教師、學生、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內容

在此依據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圖一)，說明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



圖一 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

一、 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定期宣導、演練。
2. 訂定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進行危機分工與應變。
3. 設立 24 小時緊急求助專線（生輔組：07-6621261），供師生緊急聯絡之用。
4. 向師生宣導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5.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 校長室：

- A. 督導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
- B.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憂鬱、自我傷害學生之覺察與敏感度。
- C. 重視教學設備與校園設施的安全與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以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
- D.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2) 教務處：

- A. 規劃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B.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知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3) 學務處：

- A.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B. 結合社團與社會資源，辦理憂鬱及自殺之預防工作。
- C.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D. 設立 24 小時緊急求助專線及校園危機事件通報網絡，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E.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4) 輔導室：

- A. 依校長指示設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
- B.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加強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C. 加強家長教育宣導：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D. 實施生命教育班級輔導：與教務處、學務處合作，透過班週會時間進行生命教育課程。
- E. 辦理心理健康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環境。
- F. 提供相關資源連結：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G.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5) 總務處：

- A.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一），加強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意外預防安全網、消滅校園環境安全死角。
- B. 加強校園巡邏，督導警衛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C.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6) 圖書館：

留意出版訊息，採購有關憂鬱症、青少年問題、生命教育等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

(7) 人事室：

- A.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B.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8) 導師：

- A.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而能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
- B. 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 C.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以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 D. 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 E. 協助學生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學生對未來的勝任感。
- F. 營造班級內歸屬感與凝聚力，以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 G. 留意每位同學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日常訊息，
- H. 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 I. 在班上形成通報網絡，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異常狀態。
- J. 留意學生的週記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9) 全校教職員工：

- A. 參與校園危機事件流程演練，熟悉相關程序。
- B.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提升憂鬱及自我傷害辨識能力。
- C.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高度敏感，及時輔導並提報相關單位。
- D.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E. 常與導師、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二、 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輔導室：

- (1) 高關懷群辨識：針對本校特性及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群與其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群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並配合篩檢高風險家庭，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並給予適當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 (2) 高關懷群篩選：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A.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B.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將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選；未成年學生在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下進行篩選。
 - C. 解釋結果：謹慎與專業解釋篩選結果，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不好的標籤；結合情緒教育，教導與強化學生「覺察憂鬱、接受憂鬱、處理憂鬱、放下憂鬱」。
 - D. 保密：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E.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群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F. 必要的轉介：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將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 (3) 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 (4)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5) 整合校內外及社會資源，妥善利用專業諮詢服務計畫，聘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到校服務，提供個案進一步心理諮商與治療。

2. 教務處：

- (1) 協助導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關懷群學生。
- (2)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3. 學務處：

- (1) 協助導師、輔導教師辨識高關懷群學生。
- (2)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群個案。
- (3) 會同輔導室共同宣導保密原則，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4) 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群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

4. 總務處：

- (1)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及安全死角並加以改善。
- (2) 督導保全人員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處理流程。

三、 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 (二)策略：啟動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校長室：

- (1) 由校長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危機處置及行動，並指派校長秘書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2) 向全校師生進行安心演說：宣布事件樣貌，以安定全校師生情緒，避免不必要的流言或誤會，並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3) 對內及對外說明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學務處：

- (1) 進行通報與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函頒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 (2) 進行緊急醫護處理，並通知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 (3) 引入社區資源(如醫療、警消、法律單位)，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
- (4) 擔任「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之紀錄，彙整事件相關處理資料以供備查。
- (5) 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輔導室：

- (1)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向自殺或自傷學生之班級進行安心演說，進行初步減壓，減少學生的不確定感。
- (3) 進行班級輔導：對自殺未遂者之班級，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對自殺身亡者之班級，進行班級道別活動、哀傷輔導，協助學生向死者道別。
- (4) 篩選出危機師生，進行減壓團體或心理治療，降低心理創傷的嚴重性。
- (5) 安排自殺未遂個案進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
- (6) 會同學務處聯繫事件者之家長，進行家庭訪視。
- (7) 針對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填寫「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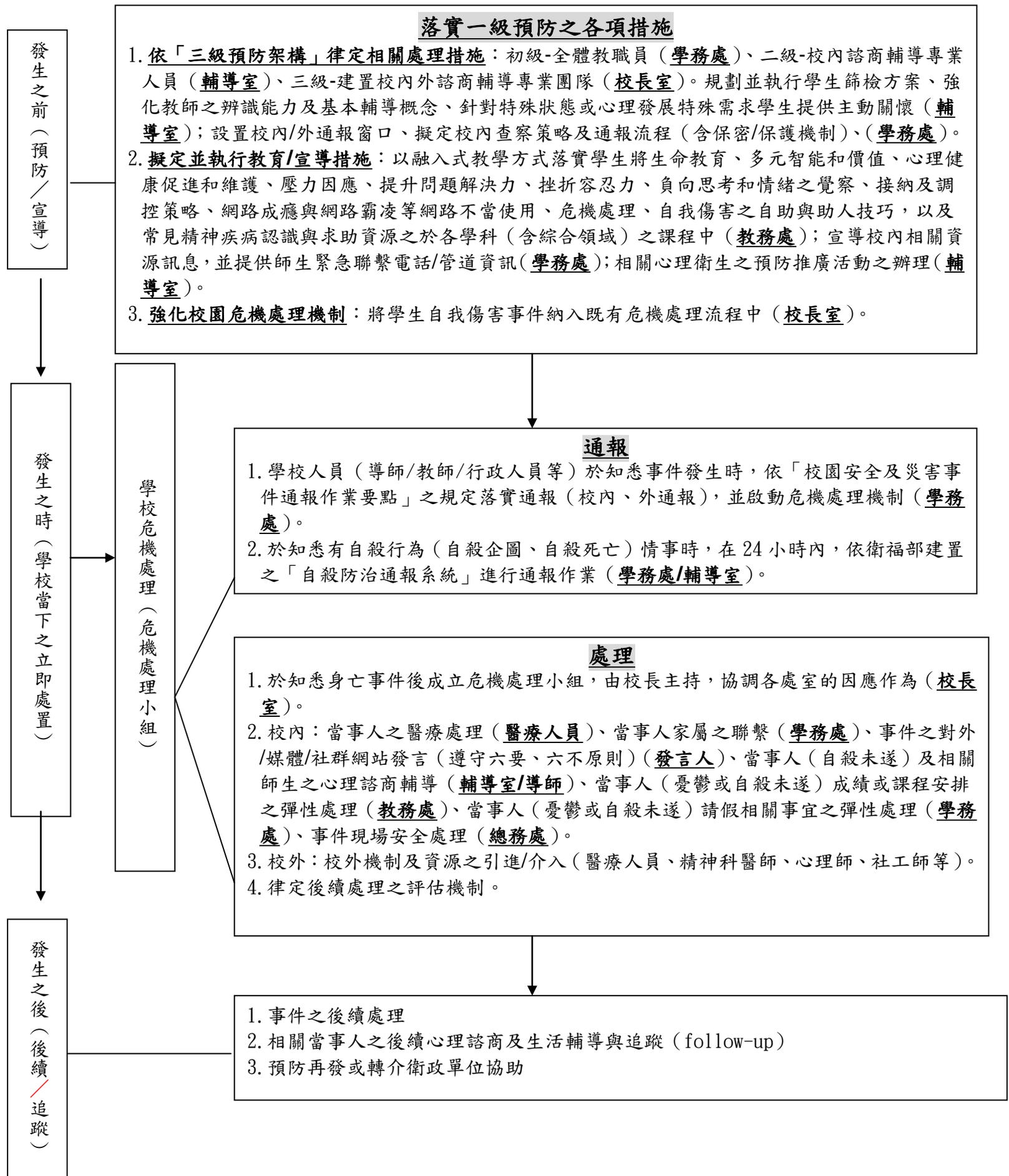
4. 總務處：

- (1) 負責事發現場之隔離與安全工作。
-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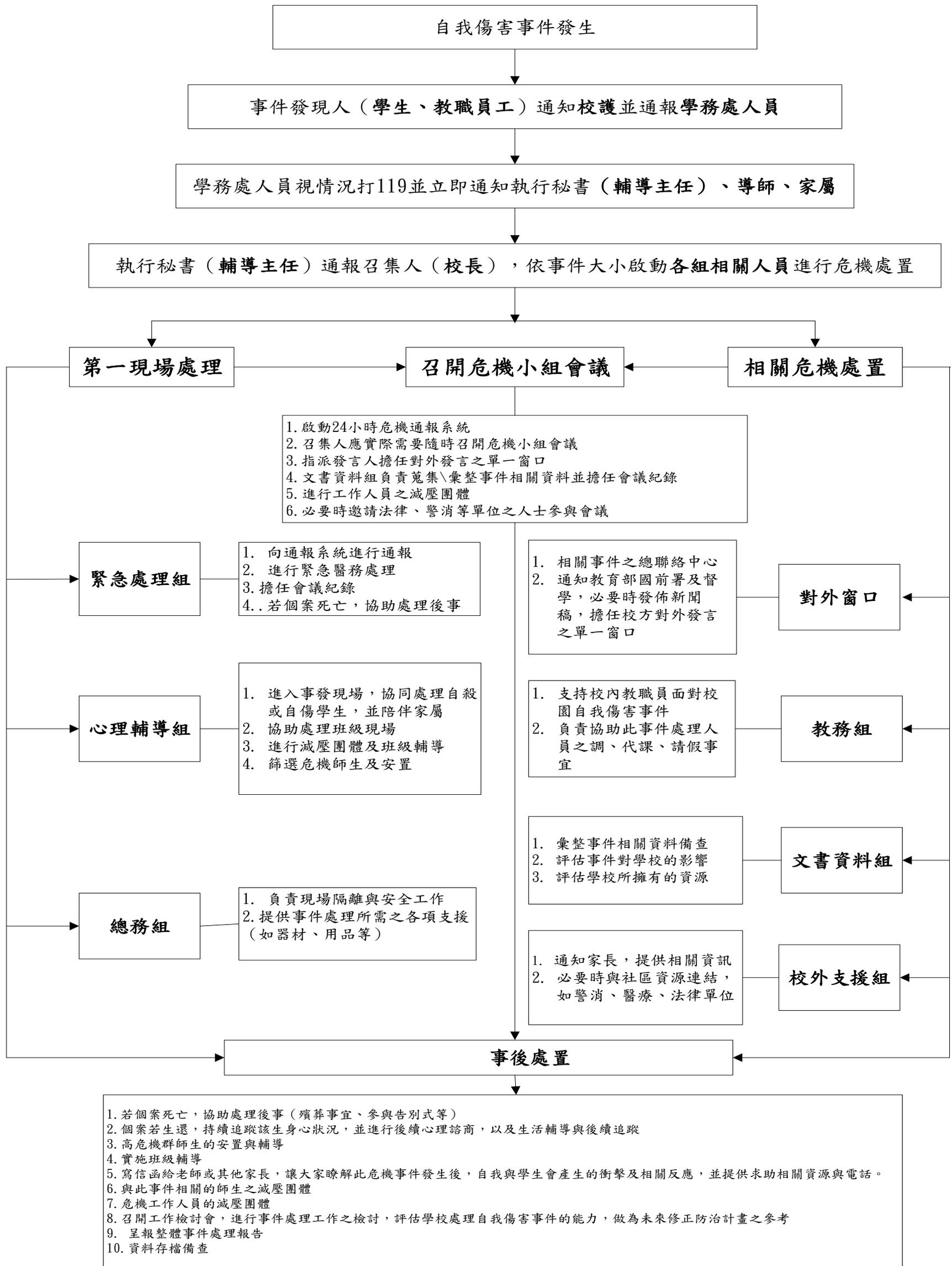
5. 教務處：

- (1) 支持校內教職員面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 (2) 負責協助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請假事宜。
- (3) 協助自殺未遂之學生，對於因危機處理過程而導致延宕的課業，進行補救教學。
- (4) 協助自殺未遂之學生，對於因危機處理過程而導致考試及成績相關問題，進行彈性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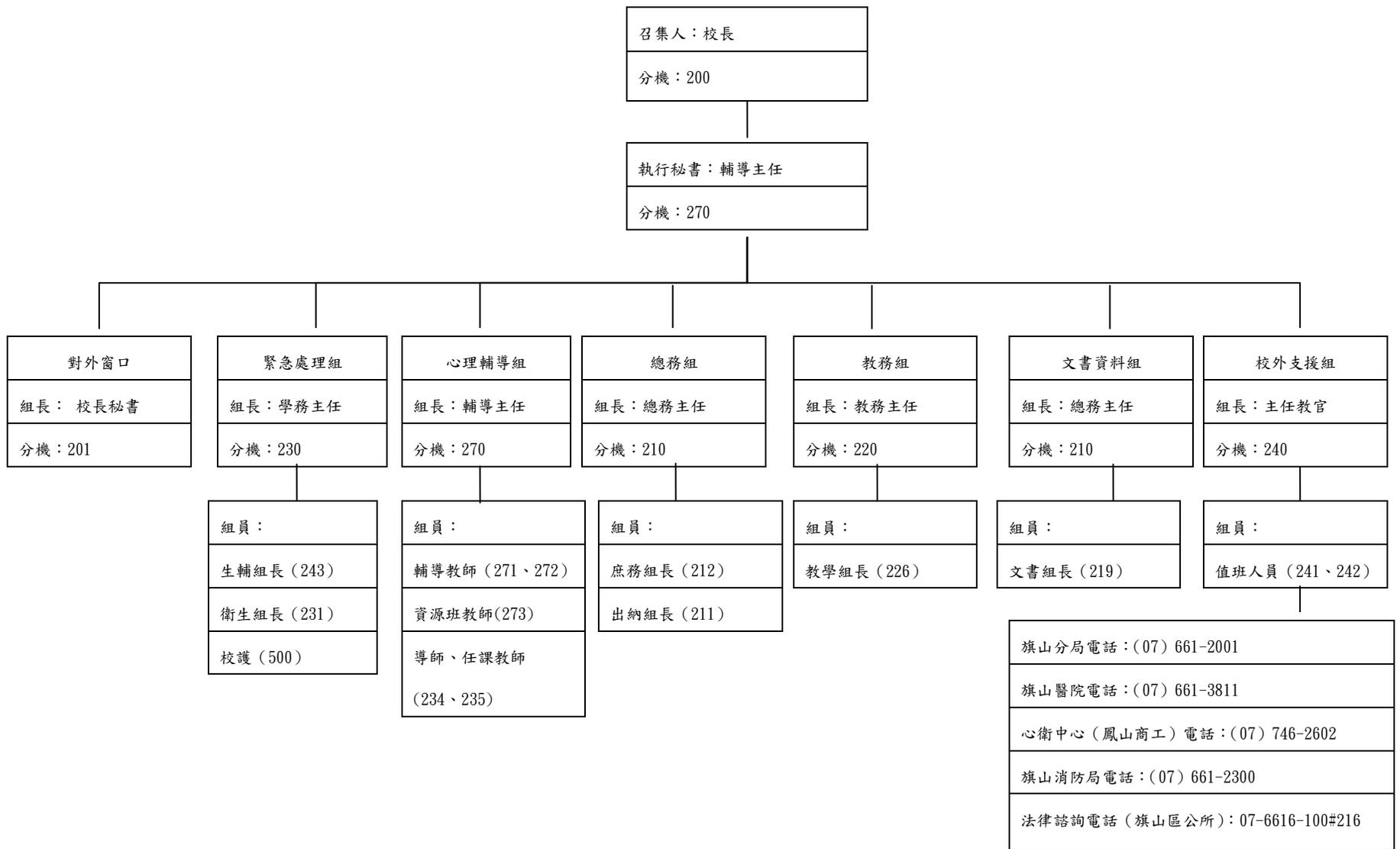
伍、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柒、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圖



捌、本計畫經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			

		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過程之優點<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 處理過程之缺點<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 執行困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